

##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城镇生活区基础设施二期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城镇生活区基础设施二期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5号
时间	2026年2月2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城镇生活区基础设施道路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和墨洛产业园：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墨洛产业园城镇生活区基础设施二期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和墨洛产业园和田县片区中心镇区。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工程总占地 36.0618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农用地及未利用地等。工程永久占地共 35.9618hm<sup>2</sup>、工程临时占地面积共 0.1hm<sup>2</sup>，其中农用地占地面积共计 22.4638hm<sup>2</sup>。新建及改造道路共 12 条、道路红线 6—40m，道路总长 15996.97m。仅设计道

路、交通、道路绿化、亮化、给排水、中水。其中显公路南（间勇路－黄河路）、渭河路（昆仑路－长白山路）为改造道路，机动车道罩面；其余道路为新建道路本项目总投资 38610.52 万元，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7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9%。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需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土方必须集中规范堆置，严禁随意弃置，划定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优先利用现有道路开展运输作业，严禁随意开辟临时便道，防止破坏地表土壤与植被，加剧土地沙化。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按照“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开展土壤重构与植被恢复工作。植被恢复以本土化、耐旱常绿植物为主，绿化方案与区域地形地貌相协调，提升生态防护功能。植被恢复及其他防沙治沙措施，必须在项目建成投运前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严禁未完成生态恢复措施即投入运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易产生扬尘的弃渣、砂石料等筑路材料，须在远离环境敏感点的施工路段集中堆放并全面苫盖。工程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苫盖，严禁超限超载运输。定期对施工场区及运输道路洒水降尘，遇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立即暂停土方开挖作业，对堆料及作业面采取覆盖、喷淋湿润等抑尘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缩小扬尘扩散范围。沥青摊铺作业应缩短沥青混合料现场停留时间，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沥青摊铺机等施工机械与运输设备。管道热熔、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废气，因具有分散、间断排放及排放量小的特征，对周边环境空气

质量影响可控。运营期，沿线路段合理设置交通指道路，提高通行效率，减少车辆拥堵怠速造成的尾气排放。强化道路日常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完好、清洁无积尘，从源头减少道路扬尘。规划建设绿化带，发挥植被净化空气作用。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居民现有处理设施处置，无废水外排环节。管道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SS），采取分区导流方式排至附近沙地，自然渗滤消纳。运营期，建议配套建设道路沿线排水收集系统，定期对排水管网及边沟进行清淤疏通，确保排水通畅。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与车辆监管力度，严控超速、超限等违章行为，防范车辆突发事故导致含油污水、有毒有害物品泄漏，污染土壤及地表水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与工艺，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建立施工机械定期检修维护制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降低噪声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与现场布局，严禁在敏感时段进行高噪声作业。规范施工操作流程，减少人为噪声，优化运输路线，降低交通噪声影响。运营期，持续加强道路养护，保持路面平整，避免因路面破损导致车辆颠簸产生的噪声。设置噪声警示标识，要求车辆途经环境敏感点时减少鸣笛。充分利用沿线地形地貌、绿化带等天然屏障，降低噪声传播。落实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对临近道路的建筑物预留隔声工程费用，根据监测结果采取针对性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质量达标。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生活区设置

分类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转运至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可回收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就地回用，弃土全部转运至和墨洛产业园一期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统筹消纳。废旧沥青由新疆豪侠建设工程咨询公司统一清运至观景台垃圾处理场规范处置。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各类临时施工设施，全面清理施工现场剩余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做到工完场清。运营期，日常养护产生的筑路材料优先就地回用，确无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全部转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消纳场所处置。

三、你单位需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对占用农用地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性质转换手续。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